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二十一日會議上
就《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

背景

本文件旨在回應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法案委員會秘書來信所載餘下(a)至(c)項，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提出而尚未處理的問題：

- (a) 鄭家富議員建議作出靈活安排，容許婚姻監禮人在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鄭議員亦提問，根據建議新增訂的第 21(3A)條或按《婚姻條例》(第 181 章)(“條例”)第 11 條取得特別許可證後，婚姻監禮人可否在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
- (b) 關於條例草案第 12 條建議的第 21(3A)條，連接(a)段和(b)段的“及”字的法律效力；
- (c) 在哪些情況下婚姻會被當作無效，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13 條建議修訂的第 27(2)條，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婚姻會否因委任程序欠妥而受影響；以及
- (d) 計算律師所擁有的具備資格後經驗(例如擔任內部律師的經驗)的年期的準則。

容許婚姻監禮人在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的靈活安排

2. 委任婚姻監禮人的建議，是為非宗教婚禮提出的，這類婚禮與神職人員在特許禮拜場所按照各自宗教所奉行的結婚儀式或慣例所舉行的不同。由於兩者性質有別，非宗教婚禮一般不會獲准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

3. 條例第 11(1)條訂明，“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可按訂明格式批給特別許可證……，並授權雙方在許可證上指明的時間地點舉行婚禮”。不過，條例草案第 12(6)條建議的第 21(3A)條明確指出，“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a)可於任何時間舉行；及(b)須於任何位於香港的地方舉行，但登記官辦事處及特許禮拜場所除外”。綜合而言，這兩項條文的含意是：即使擬結婚人士獲批結婚特別許可證在特許禮拜場所舉行婚禮，婚姻監禮人也不會獲准在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

新增條例第 21(3A)條中“及”字的法律效力

4. 在建議的條例第 21(3A)條中連接(a)段和(b)段的“及”字，是指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必須符合有關時間及地點的兩項條件。由於(a)段(即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可在任何時間舉行)是無法違反的，因此根據建議的條例第 27(2)(a)(i)(C)條，如婚禮不符合該條文(b)段下的條件，婚姻即屬無效。

婚姻的有效性及其委任程序欠妥的問題

5. 條例第 27(1)條訂明，任何婚姻，如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因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理由而無效，均不得有效。此外，條例第 27(2)條訂明，如在結婚雙方明知及故意默許下，在並非登記官辦事處，亦非特許禮拜場所的地方舉行婚禮(經由特別許可證授權，或根據第 21(3)(b)條但書或第 39 條的規定而舉行的婚禮除外)，或在結婚時使用假姓名，或未有登記官證明書或特別許可證即舉行婚禮，或由並非為合資格的神職人員、登記官或副登記官的人主持婚禮，或如婚姻其中一方於

舉行婚禮時未足 16 歲，該宗婚姻即屬無效。條例草案第 13 條建議修訂第 27(2)條，進一步訂明如婚禮並非按照建議的第 21(3A)條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而婚禮在結婚雙方明知及故意默許下舉行，該宗婚姻即屬無效。我們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條建議的第 27(2)條，明確訂明“明知及故意默許”這字句的含義，以保留第 27(2)條的原意。

6. 條例第 27(3)條訂明，凡已有婚禮舉行的婚姻，除非不符第 27(1)及 27(2)條，否則即使未符合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亦不得當作無效。現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4 條增訂第 5F 條，訂明婚姻的有效性不會因委任婚姻監禮人程序欠妥而受影響。我們認為，即使條例第 27 條已有規定，建議增訂的第 5F 條亦非冗餘。為免生疑問，建議的第 5F 條訂明，婚姻的有效性不會因委任程序欠妥而受影響。因此，我們建議保留第 5F 條，並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闡明我們的用意。

計算具備資格後經驗的準則

7. 條例草案第 24 條建議的附表 4 第 1 段訂明律師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須符合的條件，其中包括持有現行執業證書及擁有不少於 7 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為計算律師的具備資格後經驗，我們建議要求申請人提交由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證明書，證明他執業為律師的期間合計有 7 年或以上。此外，我們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 24 條的附表 4，以訂明這項安排。香港律師會已同意提供此項收費的核證服務，亦同意即使有關律師在擔任內部律師期間並未持有執業證書，在計算具備資格後經驗時亦會考慮其擔任內部律師的相關經驗。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